

戴笠的私生活

● 費雲文

前言

筆者研究戴笠的事蹟多年，接觸到有關他的資料最多，曾經編著「國防部情報局」的歷史，「中美合作所誌」、「戴雨農先生全集」包括：傳記、年譜、訓詞、電文等；並曾在「中外雜誌」發表出刊過「戴笠新傳」等文字。不敢自以為是專家，但對他的事蹟，認知最深切，瞭解得最廣泛。尤其每一事蹟，都經過多方參照考證，有事實根據，才作定論。因為體裁與需要問題，很少談到他的私生活。

可是，近些年來，社會上談論戴笠的文字多了起來，其中難免有些道聽塗說，誇張失實、繪形繪色的小說家言。筆者的同事和朋友，常常以此詢問：「難道戴笠真的就是這樣的人嗎？就有這些事嗎？」因此，筆者覺得應當把我所知道他私生活的情形，加以敘述，公諸大眾，讓大家都多所了解參證。

先憂天下無我忘私

其實，戴笠的一生，已經把他個人融和在他

的革命事業中，除了工作生活，沒有他私人的生活。他規定他的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以後，夜間二時以前，均為本人辦公時間，重要公文，可以隨時呈閱，遇有特別緊要之事，不在此限。」因此，他每天睡眠不過四、五小時，最忙的時候，能五、六天不睡覺，他已經把他所有的時間，全部交付革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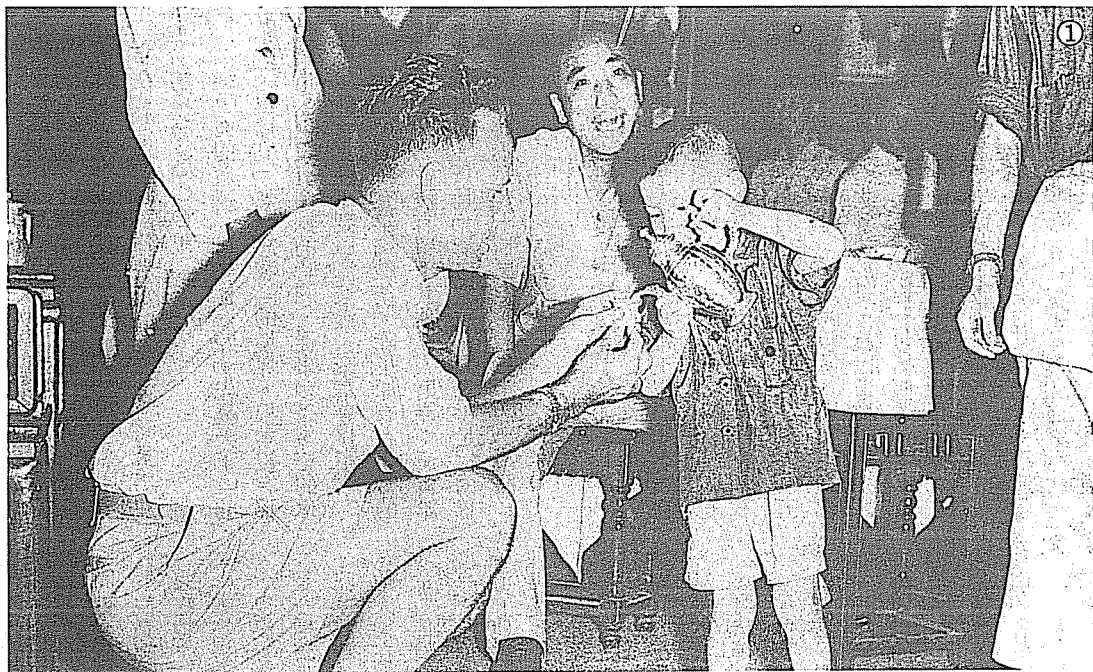
但他的生活非常儉樸，他腦中所想，無時不以「如何做好工作，克制敵人，無愧國家，無愧領袖，無愧革命」為務，念茲在茲的自勉自責。從不考慮如何改善自己的物質生活，如何添置私人財產，以及如何增進自己的官勢地位？

民國卅一年夏，日軍進犯浙贛鐵路，戴笠的家鄉保安淪陷，全鎮房屋被火燒盡，太夫人已七十高齡，率同家人在深山避寇，日遭數處，備嘗艱苦。戴笠正偕同「中美合作所」副主任梅樂斯（Marty Miles）等人在東南海岸勘察，有人勸他派車送太夫人去重慶，以策安全，（這在當時，他的職權範圍，是輕而易舉的事）可是，他卻回答說：「我有同志十萬人，人皆有母，都在顛沛流離中，我怎能有力氣，都接到重慶去？」

他的原配毛氏夫人，民國廿八年在上海病逝，他即未再娶。抗戰勝利後，他回到上海，親去墓前奠祭，不禁淚下。有人向他建議，將毛氏夫人的官柩運回江山原籍安葬。他說：「勝利開始，交通繁忙，我們要做之事太多，何況各處難民衆多，一時尚不能還鄉，我怎能先運死人棺材回去？」

一般官員，都有休假的時間，可以處理些私人事務，或者作些休閒活動，調劑下身心。但他卻沒有這個機會，也沒有這份閒暇心情。某一年，他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局長的兼職身分，去洛陽監督由上海密運棉紗物資到後方的時候，突生急病，相當嚴重。蔣委員長得知，特下令給假一月，好好醫治調理。可是，他基於工作的責任心，仍然不克暫作休息，並且打電報給毛人鳳和唐縱說：

「賤恙蒙領袖之關懷，與吾兄之殷殷致問，感愧萬分。日來服中藥調治，咳嗽漸平，痰中帶血亦止。惟每日下午仍有熱度，動則出汗。醫生堅囑必須靜養。但華北各單位工作，急須加強策動。而滬來貨物，



①戴笠（中坐張嘴）在家鄉浙江江山招待中美合作所副主任梅樂斯（左）。

②戴笠（中右穿青色中山裝未戴帽）在陝渠中美班與學員們會餐。



因運輸之困難，加以此間附近之敵偽，最近大有局部蠢動可能。故弟不得不勉強起來指揮一切。故雖蒙委座准假一月，弟受責任與良心之驅使，絕不敢顧惜賤軀，竟事休養；而置工作於不顧也。乞轉呈委座；弟笠叩感已洛親」。

從上面的敘述，可知他一腔「先憂天下」的精神，已達到「無私忘我」的境界。根本沒有那份閒情，也沒有多餘的時間，從事多采多姿的休閒私生活，更談不到風流浪漫、豪華奢侈了。

他于民國卅五年殉職後，除了原有在家鄉的祖產房屋外，並沒有留下其他私人財產；所留給十萬同志的，只是「清白家風、同志手足」的偉大精神；而不是若干捕風捉影的私生活「趣聞」！

節儉樸實自律律人

可是，有些人對於從事情報工作的知名人物，總有一種懸揣，以為大概都是像電影上「○○七」樣的，風流機警，膽大包天，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甚至以為自古以來英雄美人，總是相互關連的，做情報頭子，多一些女人，私生活放蕩一些，也是人情之常。於是，就以這種想法去衡量戴笠。又有些人喜歡談論（包括傳播、文字敘述）知名人物的私生活，以發現「獨得之秘」的姿態，誇張誣爛，譁眾取寵。

不復記那一年了，香港的某雜誌，長篇連載一位李先生的「回憶錄」，自稱他曾經在「中美合作所」當過翻譯，知道些戴笠的事。他形容戴

笠的生活豪華奢侈，每天早上都是魚翅海參，私藏很多名貴手錶、西服料，有很多女人，甚至說戴笠是個臃腫的肥人。見過戴笠，知道他的有些同仁看到覺得太離譜了，問起我。我也考量：不要說魚翅海參是貴重的食品，沒有必要每天早上去吃牠；何況每天吃牠，難道不倒胃口嗎？再說

，戴笠是中等身材的體型，雖說晚年稍為胖一些，也沒有達到臃腫痴肥的程度；顯而易見的，這是一種誇張失真的誣謗。但究竟戴笠的衣食如何呢？我特地去訪問曾經擔任戴笠的副官、侍從和他天天在一起達五年之久的徐錦城，先把那篇文章給他看，然後再請他說出戴笠的私生活實情。

他看後，非常生氣，他說：這簡直是胡說八道。他說：「戴先生每天早上是吃稀飯油條，幾碟醬瓜、腐乳、炒雞蛋等小菜，中晚都是四菜一湯，兩葷兩素。葷菜只有炒豬肝、炸醬、肉片等菜色，連雞都少吃，那談得上魚翅、海參。平常如此，有時他請同志小聚，也是如此，絕不大事鋪張的弄很多菜。後來和美國人合作，才有雞湯、野味等菜。」

我聽後，再參證其他相關事蹟，覺得徐錦城的說法，是很真實的。

民國廿八年四月五日清明節，埋葬軍統局死難同志的公墓落成，舉行典禮，並且同時公祭死難同志。戴笠曾下手令，特別提到：「明天上午公祭後，在鄉間大禮堂聚餐，每桌上應有紅燒豬肉和香乾一碗，炒辣醬一碗。」

大聚餐，主要的菜色就是如此。問起徐錦城，他說：「一方面節省經費，戴先生從不願把寶

貴的經費，浪費在講排場講吃著上面的。豬肉可以補充同志的脂肪營養，香乾好吃，炒辣醬下飯，不容易一下吃完。」

雖說戴笠講求節儉，但也很注重同志的營養和健康，抗戰時期，經費困難，物價飛漲，軍統局在重慶有一千人吃飯。戴笠想出一個「自力更生」的徹底辦法。從他的家鄉浙江江山，找到一個廉正可靠的同鄉王華，挑選一批手藝工人：木匠、泥水匠、鐵匠、磨豆腐的、生豆芽的、養雞的、餵豬的、種菜的，帶到重慶。在鄉間造時場，指定地點，開始生產，供給一千人的伙食需求，從此不再受物價波動影響，始終保持相當好的營養水準。

這批來自江山的手藝工人，不但改善了軍統局的伙食，而且對環境的整理，器具的修補，負起責任。

當敵機對重慶大轟炸以來，房屋多被炸毀，如何很快修復，是個難題，可是，在軍統局，上午被炸壞，下午就可以修復。

他的酒量很好，但平常並不吃酒，縱然替同志送別，小宴會，為了習俗應景，難免舉杯祝頌，也只是淺嘗盡禮而已。只有「中美合作所」成立後，和美國人的大餐會中，為了隨應美國人的習俗，開懷暢飲，但也有節制，從不醉酒失態。而他的那份豪情慷慨，卻使美國朋友贊佩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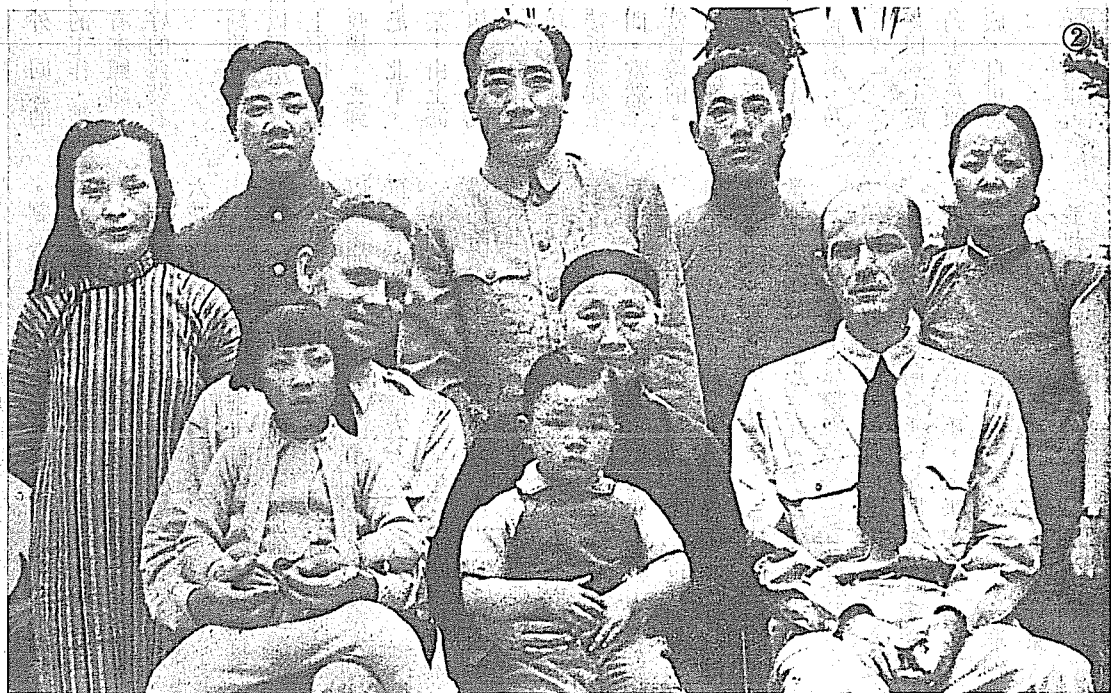
總之，他在吃食方面，是根據農業社會的習俗禮儀，從事實需要和節儉自律的基點上，去自律律人。絕不像暴發戶樣的從事朱門酒肉臭的徵逐浪費！

①



①戴笠奉派任運輸統制局中將處長的任職令。

②前排左起：梅樂斯、戴笠母親藍太夫人，史密司文書士官，後排左起：戴藏宜夫婦、戴笠、戴雲林夫婦，前坐兩幼童為戴藏宜子女。



不尚浮華講究整潔

談到他的衣著，經常穿中山裝，很少穿西裝。中山裝的衣料，並不講究；但特別注重整潔，永遠是平平整整的，像新的一樣，最注重襯衫的洗滌，幾乎每天更換。皮鞋也是光光亮亮的，不著一點灰塵，他不但自己如此，而且也要求同仁如此，看到衣服不整潔的人，立刻糾正。

軍統局舉行紀念週，有上千人參加，因為單位衆多（公開的，秘密的），於是衣服の種類和顏色也比較複雜，他卻要求大會指揮官王兆槐、何龍慶：「穿軍服和穿中山服的，必須分別站開，不能混在一起。服裝的顏色也得分開，灰色的藏青色的也要分開站，然後再分高低次序，要把形形色色的一千人，排列的整整齊齊！」

從上面的事實，說明他對於衣著方面的基本原則是：「不尚浮華，必須整潔！」

自從「中美合作所」成立後，他以兼主任的身分，在若干隆重的場合，不得不穿軍服，也是以整潔爲尚。既然穿軍服，必須按照規定配帶軍階。他是主任（編階中將），同是也兼任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的中將處長（有軍委會的正式派令），當然配中將軍階領章，可是，卻有人譏諷他是「冒帶官階」，這種想法和說法，未免「坐井觀天」了。

衣料手錶意義深長

既然他很少穿西裝，爲何有些好質料的西裝料呢？據徐錦城告訴我說：「有兩種用途，一是

獎勵有功的同志，一是作爲對外應酬的禮品，（按當時軍統局的機構遍佈全國甚至海外，同志的身分有秘密的，也有公開的；軍統局的工作，需要與各方面聯絡、協力的地方很多，有本國的，也有外國的。在物資艱難之時，一件好的西裝衣料，是件很珍貴的禮品）。

至於名貴的手錶，卻也有其很深刻的意義，從下面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中，就可以了解了。

民國廿八年七月以後，軍統局在上海的工作組織，因爲有少數重要幹部叛降汪偽政權，受到相當大的挫失，而且牽連到南京、青島、北平、天津、安慶等地。叛逆的首要人物王某，由上海寄信到香港，勸誘原在上海擔任行動組長的劉戈青回來投汪，「共襄大事」劉到重慶，當面報告戴笠，研判王某的真意，當爲誘捕獻功，貪圖賞金，劉以爲正可乘機滲入敵人陣營，接近叛徒王某及陳策蓉，相機行動，或竟進行反間。當然，以敵軍對劉痛恨的程度而言，這是相當冒險的。可是，劉慷慨豪壯的向戴笠報告：「爲了維護組織的工作，整飭團體的紀律，任何犧牲，在所不惜；個人生死問題，請先生不必顧慮。」戴先生見他一片至誠，而且也知道他素具機智膽勇，乃同意他的想法：「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經過一番安排，一星期後，劉戈青回到上海，與王某見面，轉達戴笠的意旨，策動王某及陳策蓉擔任反間工作，只要有利國家民族，自可將功折罪。

王某接受戴先生的命令，表示要鋤奸贖罪，並且建議劉找陳策蓉加入。不料陳開出條件，請

戴先生開釋他在後方被捕的家屬，才肯和劉合作。劉電呈戴先生，答應他的要求，由劉的部屬朱三元，護送陳的胞妹陳第燕到上海，和陳相見。誰知陳的劣性不改，藉口加強聯繫，與劉幾次酬應後；竟然親自開車，將劉戈青誑送到七十六號偽特務機關總部，關了起來。

七十六號的頭頭李士群卻以賓客之禮對待劉戈青，談話小酌，一方面勸劉參加他的特工總部，許以京滬方面的要職，「共圖大事」。同時想以輕鬆的友誼氣氛，套問劉此次來滬的有幾人，軍統局在上海工作的虛實。

劉的意志堅決，態度嚴正。除了暗示他已準備隨時犧牲，不願與李「共圖大事」外；還向李誇示軍統局在上海力量的強大。甚至只要他打一個電話，就有人敢來七十六號看他。李士群也表示：「如果真有人憑你一個電話！就敢來看你，我可以讓你們自由交談，絕不派人監視！」

劉立即打電話給朱三元，朱三元也立即和一個見義勇爲的商人包天擎一同到七十六號與劉相見。此時，劉縱有千言萬語，也無法向朱傾訴，當即寫張紙條交給朱三元，密呈戴先生：

「受命來滬，原擬乘機擊逆首懸於闕下，孰料天不假其便，數月來迭遭變故，今更身入樊籠，自問必死。此間處境雖萬分惡劣，必要時決心一死，上報知遇之恩，下贖方命之罪。絕不以團體的生命，換取個人的自由。並乘三元兄之便，謹奉寸柬，並托帶還賜錶，呈於鈞前……」。

除了這封書信，劉又從手腕上拔褪下一隻手

錶，請朱三元一併交還戴先生。

朱三元看到這封信，再看到手錶，不覺感動流淚。原來，當時一隻名貴手錶，得來不易。戴笠爲了激勵工作，常拿來贈送有功同志。一則使同志感到光榮和珍貴，同時也可以因爲時間準確，不致誤事。劉戈青這隻手錶，就是他在上海誅劉漢奸後，戴先生贈送給他的。現在退還贈錶，分明是表示必死的心跡，同時也有一種「留爲紀念」的想法，實在是意義深長。

走私販毒信口雌黃

因爲戴笠兼任財政部的貨運管理局局長，與杜月笙合作，自上海購運棉紗到後方，充裕民生。於是又有人誣謗他走私，信口雌黃，居然傳到駐在我們的外籍記者耳中。當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二日，「中美合作所」的副主任梅樂斯（Marty Mills）在重慶招待美國新聞記者時，就有記者問起此事。梅樂斯答覆說：

「外面謠傳戴先生是走私專家，我聽得到得最多。以三年餘我與戴將軍的朝夕相處，對他最爲瞭解。中國單獨抗戰八年之久，海口大都被封閉，外間物資無法進口，後方的工業，無法供應人民需要，而人民仍需要吃飯，所以中國政府在財政部之下，設立有貨運管理局，將淪陷地區的物資如布匹棉紗等，設法內運，交由政府機關作合理的分配，用以調節市場，穩定物價。供應人民生活需要，因爲只有戴將軍和軍統局的組織能順利進出敵前敵後，達成此

經濟作戰的目的，所以交由他兼辦。戴將軍是貨運管理局局長，是政府的官員，在他的職責之內做報效國家協助抗戰的事，究竟是否爲走私專家，還是一個富有魄力的愛國者，相信各位自能判斷。」

「但據我所知，戴將軍不但是走私專家，而且還是個緝私專家。他兼任財政部緝私署長，在全國各地組織強有力的機構，專門防止奸商私運奢侈品進口，數年前轟動全國的槍斃林世良案（林爲中央信託局業務處經理），即係戴將軍檢舉非法鐵面無私的例證。」

除了走私的謠傳不算，又傳說戴笠吸食鴉片煙，而且是個販毒專家。梅樂斯也對發問的記者答覆說：

「至於民間傳說戴將軍吸鴉片煙並且販毒，更屬無稽，茲舉一例：三年前，當本人兼任『戰略局遠東區代表』（美軍機構）時，因『戰略局』在緬甸的工作，需要鴉片煙與當地的土蕃交往；曾經要求戴將軍設法購運鴉片一百兩交本人送緬甸應用。戴將軍當時答覆：『中國政府已經明令禁止毒品以任何方式買賣與運輸，違反政府法令的事，雖然有助於你我的工作，請恕我不能從命。』戴將軍是否販賣毒品，各位當可自知。我與戴將軍相交達三年之久，從未見他點燃過一枝香煙。他的同志可以隨時見他，根本沒有吸煙的習慣，更談不上抽鴉片煙。」

與胡蝶來往的真相

關於女人的事，梅樂斯也有說明，他說：「外面還有人謠傳戴將軍經常擁有若干女人，據我三年來和他相處，日則同食，夜則同屋而住，自由出入他的處所，不必事先安排和通報，有如家人兄弟；但從未見他有任何女人。戴將軍每日辦公到深夜二、三時才就寢，早上六時即起來，並無時間作私人活動。」

可是，仍然有人利用一般人好奇的心理，在這方面捕風捉影，橫加附會。好像戴笠所接觸的女人，一定有私情，一定有風流佳話。其中最惡劣的，就是軍統局的叛徒沈醉，大陸淪陷後投降中共後而發表的「我的特務生涯」及「戴笠其人」小冊子；除了表示向中共悔過交心外，盡量醜化軍統局長戴笠。他說：

「戴笠不願讓部下和學生知道他荒淫無度與奢侈豪華的私生活，甚至連胡蝶與他同居幾年，許多特務都不知道。他從不公開與胡蝶在一起向特務露面，而只讓極少數接近他的親信大特務知道。」

此事，根據當年在重慶追隨戴笠的黃天邁親身經歷所知，詳加敘述說：

「胡蝶和她女婿潘有聲於民國卅三年由淪陷區經粵北、桂林而到重慶。卅四年，抗戰勝利後回到上海。在重慶期間，爲了拍電影及商業活動，胡蝶夫婦去過雲南、廣西，只有短短幾個月的時間住在重慶。電

影界與來自香港上海的老朋友很多，交往頻繁，新聞記者們常追蹤不捨。沈醉謊言最大的漏洞是無視胡蝶的社會關係，尤其是忘記潘有聲這個人的存在，還有他們的小女兒。潘、胡並未分居，形影不離。如果胡蝶失蹤，則丈夫找妻子，女兒找媽媽，製片廠找女主角，記者們找跟蹤的對象，豈不鬧得天翻地覆！說胡蝶與人秘密同居，又同居「幾年」，真是睜著眼說瞎話！

至於說戴笠「荒淫無度，奢侈豪華」，更與事實相反。戴笠負國家安全重責，主持軍統局、貨運局、緝私署、水陸空檢查站等艱鉅任務，工作範圍由國內至海外，由後方至淪陷區，每天工作十六小時，不遑寢處。生活刻苦，無私人享受，無私人財富。所謂曾家岩公館，不過臨街一幢小樓房，只求整潔，不事豪華。比起當年其他軍政要員的花園大廈差得遠。工作用錢大方，私人克勤克儉，不嫖不賭，無不良嗜好，何來「荒淫」？沈醉意思是說戴胡同居事一般幹部「不知道」。本來無事，當然不知道。又說「極少數接近他的親信知道。」是誰？合乎沈醉描寫的資格的並不知道，難道是沈醉自己？他又夠不上「親信」，「接近」。大家都不知道，正好造謠。

沈醉又寫：「他（戴）在神仙洞還修建一所華麗的公館，是預備與胡蝶同居時用

的。當我隨同他和胡蝶一道去看房子的工程時，他對胡蝶說：「我最喜歡這個地方，神仙洞裏住神仙」……房屋修好，戴笠第一次帶著胡蝶乘車直達新居門口時，他把爲了使胡蝶少爬一點坡而修建這條路的種種情況告訴她，換得了胡蝶抿嘴一笑。

繪影繪聲，多麼美麗的謠言！神仙洞是地名，不是房子。那幢洋房原爲宋子文所有，讓給戴笠作貴賓招待所。早在胡蝶到重慶前，已開始招待貴賓。在招待所住過的，先後有：中美所副主任美海軍上校（後升少將）梅樂斯，由劉鎮芳、潘景祥陪伴；自由法國海軍上校梅尼夫婦，由渠金培陪伴；美戰略局局長鄧諾文，由黃天邁、蕭勁陪伴。宋子文有時也在招待所招待美國朋友。房子位置在高崗，修路爲使汽車直達門前，避免坐滑竿或步行，以策安全。說招待所是公館，又是爲與胡蝶同居時用的，一派胡言！

胡蝶與潘有聲初到重慶時，住「新都招待所」，後搬到「勝利大廈」。胡蝶從陷區逃至後方，沿途獲軍統局工作人員照顧，故向杜月笙表示，要向戴笠道謝。經杜月笙安排，胡蝶與潘有聲到曾家岩公館拜訪戴笠，面致謝忱。胡蝶頗以在勝利大廈常被影迷及記者跟蹤爲苦。戴笠乃邀胡潘二人連同小女兒搬到神仙洞招待所。接胡蝶一家到招待所的是機要秘書張柏山，不

是沈醉。修房築路是沈醉的事，管理招待所及招待貴賓則是由機要室及公館秘書負責。沈醉麻面，儀表欠佳，戴笠常說沈醉是土包子，上不得台盤。沈醉連胡蝶都未見過，陪她看房子二說，當然是虛構。

胡蝶夫婦在神仙洞住了不到十天就搬走了。招待所警衛森嚴，很多朋友不敢去，出入也不方便。他們謝了戴笠的招待，去了昆明。由昆明回來住在歌樂山，又遷居南溫泉，那是中國電影製片廠爲他們預備的房子。胡蝶、潘有聲在曾家岩公館吃過兩次便飯，一次是年夜飯，小女兒隨行，另有陪客。戴笠以胡蝶不受敵僞脅誘，爲愛國藝人，表示讚許，鼓勵她拍部有關後方支援抗戰的影片，以激勵人心士氣。潘有聲熟習港滬商情，戴笠要他爲搶購陷區物資供應後方而努力。潘胡與戴笠會晤皆在曾家岩公館。他們住歌樂山及南溫泉時，戴笠從未去過。

「戴先生出巡全國各地，如住飯店，嫌太公開，且開銷太大。如隨節人員全住飯店，跡近招搖，又不能保密。各地公館皆爲公物，不是私產。服役人員爲勤務兵，無女傭人，更談不到女主人。造謠者以公館就是『小公館』，有多少公館就有多少女人。沈醉就利用此種錯覺編他的天方夜談。胡蝶在重慶只住了幾個月，除潘有聲及小女兒陪伴外有很多朋友。以知名度高，一舉一動，都成十目所視，十手所指，

不容有越軌行爲。被戴笠「佔據」又「同居時間最久」的謊言，不攻自破。」

抗戰勝利後，又有謠傳：「戴笠要和胡蝶結婚」。沈醉又以「獨得秘聞」的意味，加以渲染說：「戴笠到上海，雖然有四五處公館，卻常住在金神父路唐生明家中，因為胡蝶與唐的夫人徐來很要好。戴出門時怕胡蝶寂寞，便把胡寄居在唐家中。……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戴笠乘飛機失事前，原擬飛滬協力胡蝶離婚，然後與胡正式結婚。」

此事，黃天邁也有說明，他說：

戴笠於抗戰勝利後到了上海，主持東南各省肅奸工作，後飛青島、平、津、南來北往，行色匆匆，爲當代一大忙人。在上海他住過杜月笙在杜美路的房子，又住過福開森路貝祖貽家中。唐生明在敵僑時期爲軍統局作情報策反工作，戴笠常去他家裏吃飯，從未住過。唐妻徐來與胡蝶爲同行，但非密友。胡蝶住在自己家裏，唐家也很少去。胡蝶潘有聲在拉斐坊家中請戴笠吃過飯，陪客有王新衡、陶一珊等。胡蝶的影界關係及潘有聲的事業基礎都在香港，所以在上海不久就去了香港。戴笠遇空難時，胡蝶已在香港。沈醉那時遠在重慶，不明真相，只好瞎猜亂講。

戴笠在天津急於回南京上海，因為有機密大事亟待解決。他要向蔣中正委員長請示關於軍統局戰後改組事，請准應美國柯

克海軍上將之邀赴美訪問兩週事。軍統局受各方攻擊，可能改屬國防部爲情報單位。

蔣委員長對戴笠倚重仍殷，計畫以國家安全及全國警政託付。柯克海軍上將邀戴笠訪美，考察海軍，商談中美海軍今後合作。柯克派一海軍少將來上海，會商戴笠訪美行程。戴笠僕僕風塵，爲了許多國家大事，那有閒工夫去「協助」人家離婚？

戴笠在抗戰期間，禁止同志結婚，以免家累。他自斷絃後即未續娶，以身作則。抗戰勝利後，無形解禁。單身漢都急於成家。抗戰期間秘密結婚的同志也變爲公開。戴笠曾告友人，他結婚想請蔣委員長證婚。蔣委員長向不爲人證婚，只好永不結婚。

戴笠介紹葉霞翟與胡宗南結婚。胡宗南想爲戴笠找對象，葉霞翟說戴笠已有中意人，是在美國留學的余小姐。胡宗南說：「那好辦，余小姐學成回國，介荐她做蔣夫人的秘書，再由蔣夫人做媒，戴余聯姻，名正言順，冠冕堂皇。」

更何況，戴笠一生處事精明，人情練達，當時他已經是名聞中外的人物，正遭受多方毀謗。怎麼可能利用權勢協助一個鼎鼎大名的影后和丈夫離婚，再和他自己結婚？

然而，戴笠也有與他名女人接觸的好時機，那不是爲了情慾，而是爲了工作，茲舉一例：

當我在撰寫軍統局歷史時，看到一份戴笠遠自前方拍回重慶的電報，提到著名的舞后北平李麗。當時是抗戰時期，李麗到了重慶，有人檢舉

她是替敵僞從事間諜活動，於是加以逮捕。（因爲李麗在上海一帶和敵軍的特務首領有往還）。戴笠知道此事，電報重慶軍統局，務必等他回來親自問話。最後特別提到：「目前平津滬漢。此人可自由進出也。」

一目了然，他是爲了她可以自由進出平津滬漢，與敵僞高級人物往還的特點，準備在工作上加以運用而已。至於見面以後如何？工作上如何運用？成績怎樣，則無資料可見。

來台後，情報局的同志在士林芝山岩興建一座「戴先生紀念館」，每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紀念會。最初兩年，當天下午（因爲上午人多），李麗曾經穿著紫色衣服，不施脂粉，帶墨晶眼鏡，親到「紀念館」內，向戴笠遺像行禮。肅默沉靜，不發一言，充份顯示她對戴將軍的誠敬追念之情。

同志們並不知道她是何人？我因爲看到那份電報，才知道她所要來的道理，從她對戴笠的誠敬儀態，以及從不對外透露她和戴笠有過接觸，對國家做過什麼工作，有何貢獻？可以知道她是個忠於承諾，深藏不露，對秘密工作有過貢獻的人。可是，卻有些比較知名的女人，往往對外自誇她和戴某人如何如何？甚至只憑一兩張照片，就編扯出一些「愛情小說」，形容戴某人爲了追求她，如何卑躬屈節，如何由上海到南京，如何死纏不放。那簡直不但是「痴人說夢」，而且也自貶身價了。

註：關於胡蝶之事，黃天邁先生曾有專文「爲歷史作證」，刊載於中外雜誌二八六期。